

## 華泰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壹、106 年度金管會裁罰缺失：</p> <p>一、對疑似洗錢交易未申報：本行對部分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之查證作業，核未納入資訊系統有效檢核暨未進一步確實執行查證作業，且未確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缺失，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p> <p>二、洗錢防制作業管理缺失：本行法令遵循部門未善盡洗錢防制作業之督導責任，致未能及時發現防制洗錢作業相關缺失並予以導正。</p>	<p>一、本行已採購『反洗錢系統』據以彌補原有系統之不足，強化監控暨提高作業效能。對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態樣(法定完整態樣)報表已完成開發，其效度妥適性尚待稽核處專案驗證後回覆主管機關。</p> <p>二、法令遵循處已進行調整疑似洗錢態樣檢核條件之參數設定作業，其效度妥適性尚待稽核處專案驗證後回覆主管機關。</p>	<p>一、已於106年12月25日完成系統設定及更新並持續監控，預計107年4月30日完成。</p> <p>二、預計107年4月30日完成。</p>

<p>貳、106 年度加強事項：</p> <p>一、本行利用系統協助監控交易及客戶資料相關應改善事項：</p> <p>(一)系統掃瞄客戶交易資料之表徵(跨境類表徵二客戶經常由國外匯入大筆金額且立即提領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以及存提匯款類表徵十三客戶結構或結售特定金額以上外匯、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者)未能區分是否為境內或跨國交易。</p> <p>(二)系統畫面呈現之可疑交易表徵所設置參數(如金額門檻、交易次數等)，易造成分行人員與客戶聯合規避系統警示可疑交易之虞。</p> <p>(三)可疑預警報表之申報與否欄位勾選錯誤。</p>	<p>一、系統監控交易相關改善措施：</p> <p>(一)系統掃瞄客戶交易資料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行原有資料無法判別資金去向與資金來源，故所有情境均以最大範圍抓取。</li> <li>2. 本行會先判別匯款檔是否區分國內、國外匯款種類，以及交易來源是否能篩選金融交易工具再與廠商討論監控規則方式是否可選擇只偵測國外匯款，以達到更有效管控。</li> </ol> <p>(二)目前已經與敦陽系統廠商溝通，待原廠確認是否修改相關設定。擬將部分數字遮罩或以文字敘述替代，如 50 萬改為一定金額、交易次數 5 次改為頻繁或 5 日內改為一定期間。</p> <p>(三)報表之申報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提供相關 QA 於公司內網供參考，另將於 3 月及 4 月再次舉辦教育訓練以利分行熟悉系統。</li> <li>2. 修改報表欄位敘</li> </ol>	<p>一、預計改善完成時間：</p> <p>(一)系統掃瞄客戶交易資料部分： 國內外匯款以及存提匯款類表徵篩選金融交易工具部分擬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p> <p>(二)與廠商協商後擬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p> <p>(三)修改報表欄位部分擬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p>
--	--	---

<p>(四)系統有所更動或轉置時，系統產出之資料期間建議擴大涵蓋範圍，包含系統新舊設定之前後至少一週。</p> <p>(五)營業單位對於排除可疑交易之分析理由敘述過於簡略。</p> <p>(六)建議加強人員對反洗錢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包含客戶盡職審查及姓名檢核等。</p> <p>二、本行關於確認客戶身分、風險辨識及評估作業相關應加強事項：</p> <p>(一)所收集之客戶資料尚不足以辨識有無自然人持股超過 25% 之實質受益人。</p> <p>(二)未對既有客戶主檔資料更新，恐使風險評級無法及時更新而致相關之風險管控措施無法實行。</p>	<p>述為「本次是否申報」。</p> <p>(四)爾後如有類似情形將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擴大系統產出資料期間(包含系統新舊設定前後至少一週)。</p> <p>(五) 1. 加強營業單位之教育訓練。 2. 於自行查核項目增加抽樣比率。</p> <p>(六)將以宣導及上機教育訓練加強行員使用及操作反洗錢管理系統之熟悉度。</p> <p>二、客戶風險辨識相關改善措施：</p> <p>(一)客戶資料不足以辨識實質受益人： 1. 請分行補正。 2. 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二)未對既有客戶主檔資料更新： 1. 請分行補正。 2. 與企銷處及資訊處研討系統是否有其他防呆措施或提醒畫面。</p>	<p>(四)擬於 107 年第二季完成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p> <p>(五)擬於 107 年第二季完成。</p> <p>(六)擬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p> <p>二、客戶風險辨識相關改善措施完成時間：</p> <p>(一)擬於 107 年上半年完成。</p> <p>(二)擬於 107 年上半年完成。</p>
---	--	--

<p>(三)目前針對風險有重大變動之客戶，包括申報疑似洗錢及新增名單之調高風險客戶，僅針對前者做即時管控措施(即填寫加強盡職審查表單)，惟後者目前尚無相對應之即時管控措施。</p>	<p>(三)目前客戶盡職審查部分為人工作業追蹤，故無法即時更新。</p>	<p>(三)反洗錢管理系統盡職審查相關模組將於107年6月15日前上線，屆時可由系統對風險變動之客戶產生案件即時管理並追蹤。</p>
<p>參、106年上半年度應加強事項持續追蹤部分：</p> <p>一、本行由國外部執行對往來之通匯行進行定期覆核，不分風險等級每年進行覆核。另判斷高風險等級之風險分數(85分以上)與直接中止往來之風險分數(90分以上)之判斷條件不一致，建議予以調整。</p> <p>二、本行「客戶風險評估」因素，尚未考量「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三點中所提及之「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可能</p>	<p>一、關於通匯行覆核頻率，擬於年底前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修正覆核頻率。擬修正文字為高風險等級(85分)，並且三個月未進行交易者，則風險分數調為90分得中止往來。目前已針對通匯行進行評分中，現行採購之新系統包含通匯行管理模組，後續將以系統管理。</p> <p>二、本行擬配合反洗錢上線時一併修正客戶風險因子項目之規範。針對此項風險因子系統化管理、重新檢視各風險計算因子權重設定之合理性以及人工調整風險等級</p>	<p>一、關於本行通匯行覆核頻率規範，已於106年12月22日修正完成。系統管理擬於107年第二季前完成。</p> <p>二、已於106年12月22日修改本行一般盡職審查表。另為配合系統上線，擬於107年6月30日前修正相關辦法。系統管理擬於107年第二季前完</p>

<p>會影響風險計算之結果；除名單資料庫掃描結果有發現制裁名單、國內外政治人物及 EDD 名單外，幾乎無法判定為高風險客戶；針對客戶曾經被申報疑似洗錢之情形，由洗錢防制科以人工調整客戶風險等級。</p>	<p>部分，擬待反洗錢管理系統第二階段上線時完成。</p>	<p>成。</p>
---	-------------------------------	-----------

(以下空白)

